

从战略高度科学谋划稳就业工作

李侃桢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一心，全力应对，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调研时强调，要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越是发生疫情，越要注意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特别是要高度关注就业问题，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这为我们做好当前的稳就业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江苏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把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调节的重要层面，着力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着眼新形势新要求，我们要从战略高度辩证分析形势，科学谋划稳就业工作，助力早日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一、着眼大局，系统研判就业形势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按照中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出台了一系列稳就业的政策和针对性的务实举措，保持就业形势稳中向好的局面，为稳定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就业规模不断扩大。2019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48.32万人，明显高出年初提出的120万人以上的预期目标，连续7年保持10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03%，保持低位运行。二是就业结构持续优化。2019年末，全省三次产业的就业人口之比为15.5：42.4：42.1，与2018年末相比，第一、第二产业就业人口比重分别下降0.6个、0.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就业人口比重上升1.0个百分点。三是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就业渠道更加多元，新就业形态不断涌现。灵活就业人数在新增就业的占比逐年提高。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凸显，全省14个国家级返乡创业试点县成效显著，截至2019年，返乡创业人数达55652人，带动就业235192人。四是居民收入稳步增长。2019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400元，较上年增长8.7%，实现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由上年的2.26：1缩小为2.25：1。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江苏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就业问题直接关系到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近期，新冠肺炎疫情作为公共卫生领域的突发事件，导致短期宏观经济运行偏离常态，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压力骤增，对经济运行和稳就业工作带来一定冲击。初步判断，一季度江苏经济增速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全年经济运行将呈现先小幅下滑后稳步恢复的走势。同时，将对稳定和扩大就业，尤其是如期完成年度新增城镇就业目标等工作带来新的挑战。

从当前来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省短期内稳就业难度加大。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吸纳社会劳动力众多的第三产业，特别是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旅游等行业企业受疫情影响损失最重，其中大部分是吸纳大量就业人口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户（2019年末，全省第三产业、个私企业从业人口占总就业人口比重分别为42.1%、65.9%）。二是疫情持续减少就业机会，增加就业难度。为控制疫情交叉扩散，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实施双向管控，跨区域人口流动受到限制，对企业复工复产和职工返岗、就业带来挑战。到2月20日，在春节前去外省和去外地的劳动力中，尚有六成没有回流。三是疫情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就业产生影响。我省今年高校毕业生预计达58.4万，各学历层级毕业生规模均同比上升，受疫情影响，部分单位推迟、暂停甚至取消了今年春季招聘计划，应届生就业难度和就业竞争压力加大。从中长期看，疫情结束后，预计企业生产经营会有恢复性增长，用工需求随着经济

活动的恢复迎来反弹，但有可能影响今年新增城镇就业岗位数量。

与此同时，近期中央和省陆续出台系列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劳动用工的政策举措，为我们提供了有力支持。江苏坚实的实体经济基础、丰富的科教人才资源、完备的基础设施和优良的营商环境，坚定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顶住经济下行压力、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勇气和信心。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缓解，以及我省应对疫情防控出台的各项稳就业利好政策的落地落实，市场主体的信心和活力将逐步恢复，不会改变我省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的趋势，就业平稳运行的态势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展望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将实现、“十四五”发展即将擘画蓝图的壮丽前景，应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系统思维，准确研判形势，善于从变化变局中把握战略机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就业的“稳”支撑经济发展的“进”。

二、坚定信心，用好战略叠加机遇

虽然突发疫情对就业带来新挑战，外部风险挑战增多，困难和问题比以往更加复杂严峻，但我们更要认识到，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具备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优势。特别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在江苏的叠加，释放了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机遇。这些战略叠加的强大效应，不仅拓展了发展空间，增强了发展高度、厚度和韧性，更为我们解决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创造了更好条件，为稳定就业总量、优化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提供了基础，将推动以更扎实的“稳”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在更大空间创造更多涉外就业岗位。国际合作将派生更多的就业岗位，给人力资源开发、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方向选择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特别是需要大批相关专业人才以实现互联互通。据不完全统计，“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推动中国与世界各国全方位合作，在沿线国家共同建设了82个境外合作园区，一方面为当地创造了近30万个就业岗位，另一方面为参与共建的国内企业提供了数以万计的就业岗位。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深化，大量中国企业到海外投资发展，将开发大量的就业岗位，为我国在更大空间维度内扩大就业提供了有利条件，尤其是为高校毕业生等高素质高技能人才提供了广阔的创业空间和就业机会。

长江经济带建设有利于创造更多绿色高质量就业岗位。近年来，省委省政府紧扣“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主线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积极推动沿江产业转型，壮大绿色经济，形成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绿色就业的合力。在此背景下，将有利于在更高层面上，以绿色就业、安全就业为引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以新动能催生新业态，创造更多的高质量就业岗位。随着长江江苏段环保整治、岸线修复等工作力度加大，沿江8市科学编制产业发展规划，致力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相继关停取缔了一大批不符合空间规划、生产工艺落后、能耗及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传统落后企业，导致一些传统的劳动岗位相应减少。同时，又催生了更多的新兴市场主体，一批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和现代化产业纷纷入驻，总部经济、枢纽经济、循环经济加快发展，创造了大量对劳动技能有更高要求、劳动环境更加安全的新岗位。这既提供了充分的就业岗位，又有效提升了就业质量。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有利于助推就业服务一体化。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发展，人才一体化工作也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形成了合作开发人力资源的共识，重视打造人才一体化的工作平台，实现区域内人力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随着人才一体化的整体规划和实施，区域人力资源协调发展机制将进一步得到完善，有利于促进区域内人才的自由流动，打破各地人才及其流动的信息“孤岛”，提高人才一体化的管理效率。随着人力资源服务一体化建设，有利于推进四省（市）标准贯通、流程统一、内容协同和数据一致的服务指标体系，为人才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随着人才一体化评价体系的建立，将有利于更好

地改善区域人才发展环境；各项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体化改革推进，将逐步实现公共服务一体化，从根本上突破省际壁垒，切实疏解人才流动的障碍，实现区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的无缝对接，有效提升就业的质量。

三、“稳”字当头，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就业领域固有矛盾依然存在，新的影响因素还在增多，工作推进中仍有不少短板弱项，抗击疫情阻击战还将持续一段时间，就业形势更加复杂严峻，就业任务更加艰巨繁重。但同时我们必须更加清醒认识到，确保就业形势稳定仍有很多积极因素。只要我们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稳”字当头，充分发挥好积极因素，就能在应对风险挑战中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深刻把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制度建设上再创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明确提出坚持就业是民生之本，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为此，必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适应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趋势，认识和把握“稳就业”相关领域制度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促进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安全劳动、全面发展，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现代化治理能力和制度体系。着力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推动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以创新驱动缔造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新动力增长源。不断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在初次分配中更加注重效率，在二次分配中更加注重公平，着力扩大中等收入人群比重，努力提高低收入群众的收入水平。

准确把握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在工作目标上再提升。实现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是2020年全省工作的重中之重。“稳就业”在经济社会大局中具有重要意义。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2020年工作时，明确提出“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等政策目标。对标中央精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作了部署，明确要求以良好健全的制度，保障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省人大十三届三次会议要求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当前，各项工作都进入了承上启下的关键节点，兑现对人民的庄重承诺，最重要的是要让以就业为本的人民生活有实实在在的质的改善，让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果体现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提升上。当前，必须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发展，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对照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对标对表，挂图作战，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努力把握当前稳就业面临的新形势，在政策举措上再精准。当前既处于抗击疫情的关键时刻，又处在积极培育增长新动能的攻关期，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如果处理不好可能向就业领域传导。对此，必须保持清醒的认识，在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政策举措上要更精准、更务实、更主动。在具体工作上，须围绕更充分更高质量目标，千方百计稳定就业局势，确保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2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不超过4%的任务。一是完善政策支撑体系。以编制“十四五”就业规划为主线加强政策研究，健全就业与产业、投资、消费等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节举措，精准对接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健全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体制机制，加强政策研究和储备。二是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全力稳定农民工就业。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做好因产业升级、环保整治、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转岗职工、长江禁捕上岸转产渔民和退役士兵等群体的就业。三是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着力提升“双创”水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催生更多吸纳就业的市场主体。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进一步拓展创业就业空间。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建

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四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化工等高危行业安全培训和考核，实现安全就业。五是做好就业形势监测。加强工作调度，准确研判形势，推动落实稳就业相关政策举措，确保就业形势稳定。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用工指导和服务，统筹做好就业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